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4及40507）

**獲授豁免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的公告（「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有關未經審計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延遲刊發2021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公告所述，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所討論，基於在2022年5月底前(i)上海恢復常態化疫情防控管理；(ii)上海市內及與本公司設有辦事處之城市往返交通恢復；(iii)核數師可於全國範圍內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及(iv)不再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前後刊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2021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前提為本公司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於2022年8月26日或之前舉行2021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次豁免僅適用於是次事件，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是次豁免。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盡其全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彼等的審計工作。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關鍵事宜。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本公司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發生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